

皇極經世

卷一  
五十二册

皇極經世緒言卷之七

上

宋邵康節先生著

西昌劉斯組斗田氏述

觀物外篇上

河圖天地全數第一

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爲十。數之全也。天以一而變四。地以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無體也。是謂有無之極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是故無體之一。以况自然也。不用之一。以况道也。用之者三。以况天地。

人也。

皇極之數。本於河圖。首明天地之全數。舉綱領也。圖之數。全乎十一三五七九。天數五也。二四六八十。地數五也。二五合而十數全矣。乃天地之數。各五。皆以一變四。乾者天之一。而陰陽太少分焉。坤者地之一。而剛柔太少分焉。凡變而四。象具天地之四。體彰於有。數退各五之一。體隱於無。有體則一動一靜。皆體乎極。生數極四。成數極九。亦爲四。是爲有之極。太衍之用數以之。無體則一動一

靜之間。皆莫究其極。生數虛五。成數虛十。亦爲五。  
是爲無之極。太衍之去數以之。倘亦無極。而太極  
之旨乎。粵洲謂生數之五。爲無之極。成數之十。爲  
有之極。似非其旨。惟是全數五。而體四。體數四。而  
用三。乾三爻。變兌離巽。去巽歸坤。則巽一不用。坤  
三爻。變艮坎震。去震歸乾。則震一不用。其無體之  
一。函於體四之中。變化之自然。由茲以出。不用之  
一。存乎用三之餘。盈虛之至道。由茲以均。其四而  
用之者。三何也。四時生物。用春夏秋冬。則窮矣。四



方產物。用東南西北則荒矣。四面觀物。見前左右。後則背矣。天地人莫不四具。用三是可知已。況云者。言不盡意。其况象如此。故約之以况云爾。按河圖數。五生五成。皇極本之。生數奇數也。以一二三四紀其次。五中數不用。成數策數也。以九八七六紀其實。十盈數不用。祇用其四。四其九得老陽策三十六。四其八得少陰策三十二。四其七得少陽策二十八。四其六得太陰策二十四。而又六因其九八七六得五十四。四十八。四十二。三十六。視

前本策數各半加之。以合全策。十八十六十四十二是也。乃併五十四於三十六。爲十者九。併四十八於三十二。爲十者八。併四十二于二十八。爲十者七。併三十六於二十四。爲十者六。猶然九八七六皆合五與十。以流行其間。豈非其自然者乎。又按天地之數。始於一與二。合二始則真數倚數一倚二而得三也。中於五與六。合二中得干數支數二五十二六十二也。所謂五六天地之中合者是也。終于九與十。合二終得用數體數。十存一而九

皇極經世一  
去一故十居而九行也。十去一而九。卽去乎十五。  
去一而四。卽去乎五。五十非去。虛函其中。一四二  
三。無之非五。一九二八。無之非十。不用而妙乎用  
也。乃四而又去一焉。天地人以不用之一。裕所用  
之三。顯仁藏用之道。又豈外於自然者乎。夫一而  
交四。四實而一虛。至虛而含至實也。四而用三。三  
動而一靜。至靜而裕至動也。

易有真數。三而已。參天者。三三而九。兩地者。倍三而  
六。參天兩地而倚數。非天地之正數也。倚者擬也。擬

天地正數而生也。

以天地之始數言之。天一地二。始合而爲三。此太極分陰陽兩儀。左奇右偶。數之根乎真元者也。故易有真數。三而已矣。三其三而九。是曰參天。乾三畫。每畫函三。是也。倍其三而六。是曰兩地。坤三畫。每畫分二。是也。故乾畫曰九。坤畫曰六。六斷損九之三。三連益六之三。於此見乾坤全虧之數也。惟是乾數由三而九。四其九得三十六策。坤數由三而六。四其六得二十四策。以元經會三百六十運。



十。倍。其。策。四。分。之。各。九。十。因。乾。九。也。以。會。經。運。二。  
百。四。十。運。亦。十。倍。其。策。四。分。之。各。六。十。因。坤。六。也。  
几。歲。差。分。秒。日。月。盈。虛。由。此。以。推。雖。至。無。窮。莫。能。  
外。焉。其。曰。倚。數。者。何。揲。策。策。數。倚。此。而。起。卽。其。方。  
圓。徑。圍。乘。除。加。減。非。拘。泥。天。地。之。正。數。要。皆。依。擬。  
其。正。數。以。生。故。倚。者。擬。也。憑。著。策。以。擬。天。地。而。毫。  
釐。不。失。聖。人。之。所。以。幽。贊。神。明。者。也。豈。惟。揲。著。今。  
人。明。算。法。而。倚。數。之。義。可。睹。矣。

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有五。合。

之爲五十。地數三十。合之爲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著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也。故五十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著德圓。以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著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爲基。故存一也。體以用爲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一而卦去四也。著之用數七。併其餘分。亦存一之義也。掛其一。亦去一之義。

也。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爲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以當乾之三十六陽爻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以當兌離之二十八陽爻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以當坤之二十四陰爻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以當坎艮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

爲三十二爻也。是故七九爲陽。六八爲陰也。九者  
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爲變也。震與無策者。以當不  
用之數。天以剛爲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爲體。故剛  
者不生。是以震與不用也。

以天地中數言之。觀著數卦數而可知矣。大衍揲  
著而成卦。聖人倚參天兩地之數而生者也。原河  
圖合二十有五之天數爲五十。著數也。合三十之  
地數爲六十。卦數也。在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則五  
六爲天地之中。合十之猶是也。百千可知已。著與

卦數皆因之。五爲著之小衍。一衍而四。一四并爲  
五。二、三亦併五。五而十之。衍乃大矣。衍成列卦六  
十四而得一焉。經十八變。得因重之卦也。是謂大  
成。其經卦則八。三變而奇偶分。太少立。方成爻體。  
已具卦象。九至十八變。合衆小成大。卽因重者是  
也。故八爲卦之小成。八其八成乃大矣。乃著五十  
用四十有九。著德圓以七七。況天數虛一不用。曰  
五十存一而言之也。蓋著以七。備用數也。存一則  
用以體爲基。無體而用不行也。卦六十四用六十。

卦德方以八八况地數具四乃全曰六十去四而  
言之也。蓋卦以八周體數也。去一則體以用爲本。  
圓本一而方本四也。著用七七策四十九而乾策  
實用三十六餘數十三其一則四其十二之餘分  
併焉。猶存一之義而非前存之一也。取而掛之亦  
去一於七七之內不竟謂之存可也。揲著全策爲  
十二者四除掛一數止四十八以八卦六爻當之  
以每位八卦配之皆四十八則著之用適與卦合  
總爲十二而四因之耳。十二之中去三用九當乾



策去五用七。當兌離去六用六。當坤策去四用八。  
當坎艮四而因之。則四十八策中。去四三用四九。  
當乾之三十六陽爻。去四五用四七。當兌離之二  
十八陽爻。去四六用四六。當坤之二十四陰爻。去  
四四用四八。當坎艮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陰。  
爲三十二爻。凡所去所用之策。倍而四耳。獨於坎  
艮言并上卦何居。其下卦皆二十四。上卦陰爻十  
二。去四用八。合八於二十四。則三十二也。又按大  
衍七爲少陽。四七屬三男。而此以兌離當之。八爲

少陰。四八屬三女。而此以坎艮當之。似於揲策不合。或按義圖左陽右陰之義。別有說存也。至於七九爲陽。用當陽爻。六八爲陰。用當陰爻。揲著用九。六不用七八。七陽之進而未極。九則陽之極數。八陰之進而未極。六則陰之極數。極則反。反則變。九變而八。○之一也。六變而七。×之一也。故六極坤變震。九極乾變巽。姤復之交。極反而變之候也。其曰震巽無策。非無策也。震從乾而柔多。反附于坤之坎艮。天德主剛。柔者不見。辰爲日月星之餘也。

巽從坤而剛多。反附于乾之兌離。地德主柔。剛者不生。石爲水火土之結也。天地之體各四。用者三。不用者一。震巽以當不用之數。雖有策如無也。○按著策之變。用二老九六。各四因之策數。乾得二百一十六。坤得一百四十四。合爲三百六十。陰陽之純者也。用以當朞之日。六子少陽七。少陰八。如前四因又四因之法。少陽得一百六十。有八。少陰得一百九十。有二。亦合爲三百六十。陰陽之雜者也。視乾坤之策。故用惟乾九。坤六。以元經會。用乾